

项目编号：TJLH-2026-027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  
管理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玑领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西段一号西侧一楼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JLH-2026-027

项目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学前教育服务	学前教育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西段一号西侧一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渊路38号

联系方式：029-33188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玑领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37 号纺织器材研究所酒店一楼 B03 室

联系方式：18609102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淑红

电话：18609102058

陕西天玑领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渊路 38 号 联系人：郭禹之 电 话：029-331885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天玑领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37 号纺织器材研究所酒店一楼 B03 室 联 系 人：段淑红 电 话：18609102058 电子邮件：TJLH2025@163.com
1.1.11	项目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
1.1.12	项目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
1.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6	最高限价	3600000.00 元/学年
1.7	服务期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1.8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投标供应商资 质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

		<p>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4.2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4.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4.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所列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p> <p>(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招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p> <p>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2.3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 U 盘）</p>
1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p>

		<p>(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p>
12.5	投标文件密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封在一个标袋内；</p> <p>(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在一个标袋内；</p> <p>(3) 电子版 U 盘封入正本标袋内；</p>
1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华泰假日酒店九楼 8988 会议室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16.1	开标时间、地点	<p>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p> <p>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华泰假日酒店九楼 8988 会议室</p>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	<p>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16.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报酬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乘以总服务期 3 年的总价为基数下浮 15%计取。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 A、总 则

### 1. 说明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招标人）、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天玑领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

- 1.5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 1.6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 1.7 服务期：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4.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C、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见前附表

###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 U 盘）。

12.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6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4.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

文件。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E、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开标所携带的原件（见前附表）

16.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查验开标所携带的原件，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识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8) 休会，评审投标文件；
- 9) 开标会结束。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4) 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
- (6) 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 (8)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标准：

20.3.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3.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 评审流程：

20.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0.6.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4.2 符合性审查

20.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0.6.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4.3 综合评估打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0.6.3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4.4 在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 20.4.5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 20.5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 20.6.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 20.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项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项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p> <p>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p> <p>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p>		

### 20.6.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 (10分)	10分	<p>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总体方案 (80分)	20分	<p><b>服务方案：</b></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运营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0 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运营服务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尽完善，得 13 分；</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运营服务内容存在缺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得 7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10分	<p><b>管理规章制度：</b></p> <p>1、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有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措施，能有效地保证运营服务质量，确保教职工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拥有完备的管理体系和管理特色，有固定的、专业的管理技术支撑团队，得 10 分；</p> <p>2、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有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有管理技术支撑团队，得 5 分；</p> <p>3、缺项得 0 分。</p>
	10分	<p><b>教学管理方案：</b></p> <p>1、根据教育部门相关标准，结合幼儿特点和个体差异制定教育教学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班级保教工作，科学进行幼小衔接。教学管理方案全面性，制度建设的完善性得 10 分。</p> <p>2、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得 5 分</p> <p>3、缺项得 0 分。</p>

	10分	<p><b>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b></p> <p>1、投标人针对学生入园离园、教学、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等方面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可行得 5 分</p> <p>3、缺项得 0 分。</p>
	10分	<p><b>服务承诺：</b></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内容、服务沟通机制等作出承诺。</p> <p>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后续服务内容齐全、服务沟通机制合理得 10 分；</p> <p>2、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后续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沟通机制基本合理得 5 分；</p> <p>3、缺项得 0 分。</p>

	20分	<p><b>人员配备：</b></p> <p><b>1、拟配备幼儿园执行园长 1 人（4分）</b></p> <p>（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本科学历得 0.5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 0 分；</p> <p>（2）持有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岗位任职资质得 1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 0 分；</p> <p>（3）具有 5 年及以上学前教育园长从业经历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限于劳动合同、园长聘用书等，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 0 分。</p> <p><b>2、拟配备幼儿园副园长 2 人（4分）</b></p>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 0 分；</p> <p>（2）持有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岗位任职资质得 1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 0 分；</p> <p>（3）具有 5 年及以上学前教育副园长或园长从业经历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限于劳动合同、园长聘用书等，未提供或不全的此项得 0 分。</p> <p><b>3、拟配备幼儿园其他人员（12分）</b></p> <p>①团队人员配备清单；②配备人员具体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制度（如：仪容仪表、请销假、奖惩措施、激励机制等）；④人员日常考核及培训方案（考核标准、培训内容及进度计划）等。评审标准：人员配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出现瑕疵的评审项扣 3 分，评审项内容有严重瑕疵，出现严重瑕疵的评审项扣 6 分。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	-----	--------------------------------------------------------------------------------------------------------------------------------------------------------------------------------------------------------------------------------------------------------------------------------------------------------------------------------------------------------------------------------------------------------------------------------------------------------------------------------------------------------------------------------------------------------------------------------------------------------------------------------------------------------------------------------------------------------------------------------------------------------------------------------------------------------------------------------------------------------------------------------------------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分别比较总体方案，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1.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4）对中型、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一）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2.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确定中标

###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投标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 履约验收**

26.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8. 其他**

###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渭城区中心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2023年1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位于人民东路9号（原建国路小学校址南侧），占地面积7亩，建筑面积4137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面积800平方米。

### 二、招生计划

2026年秋季学期拟开设15个教学班，计划招收幼儿450名，具体如下：

1. 小班：5个班，每班25名，共125名。
2. 中班：5个班，每班30名，共150名。
3. 大班：5个班，每班35名，共175名。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第一年合同期满，续签下一年以对应年度预算为前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 四、师资配备

依据《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及“两教一保”配备要求，结合办园规模与保教工作实际需求，拟配备工作人员共计**68人**。

1. **行政管理人员9人**：执行园长1人、副园长2人、保教主任1人、财务人员2人、保健人员3人。
2. **工勤人员14人**：炊事员9人，安保人员2人，保洁3人。
3. **保教人员45人**：专任教师30人，保育员15人。
4. **其他人员自行酌情增加。**

### 五、费用管理

### （一）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按照固定单价 800 元/月/生核算，总价以中标价为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及团队人员工资、教职工薪酬、日常开销、房屋物业管理、水电气暖、网络、小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其他能源费用支出等全部费用。

### （二）支付方式

运营管理服务费按照 800 元/月/生核算，按月拨付，以财政局审批为准。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票据。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 （三）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使用

专项用于幼儿园日常运营、房屋物业管理、水电气暖、网络、小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其他能源费用支出，不能挪作他用。

### （四）人员薪酬

幼儿园教职工薪酬（包含五险一金）按月足额拨付，不得拖欠。

## 六、投标人要求

### （一）人员资质要求

**执行园长 1 人：**研究生学历；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幼儿园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承诺任职期内全职在岗、无重大安全事故。

**副园长 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鼓励研究生学历；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幼儿园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承诺任职期内全职在岗、无重大安全事故。

**保教主任 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财务人员 2 人：**会计、出纳各 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初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保健人员 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保健医 2 人应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1 人应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或幼儿保健员证。

**炊事员 9 人：**至少 3 人持有高级厨师证；至少配备 1 名营养师、持有三级及以上营养师证；其余人员须持有相关岗位的执业资格证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安保人员 2 人：**须经过培训，年龄 50 岁（含）以下，有保安证。

**保洁人员 3 人：**须经过培训，年龄 55 岁（含）以下。

**保教人员 45 人：**专任教师 30 人，保育员 15 人。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保育员高中及以上学历，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以上所有人员均须配备：**1、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2、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附承诺书，到岗时须提供原件）；3、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任命书。（附承诺书，到岗时须提供原件）

## （二）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完备的管理体系，拥有固定、专业的管理技术支撑团队。

## 七、考评机制

区教育局健全常态化考评机制，重点考核办园保障、队伍建设、幼儿园管理、保育教育活动、儿童发展评价等方面内容，将考评结果与服务费、合同续签挂钩，强化日常办学监管。

考核内容根据国家及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实时调整。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 管理机构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主体): 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为确保购买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标的幼儿园情况

1、幼儿园名称(以下简称“幼儿园”或“托管标的”):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

2、幼儿园性质:由甲方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非寄宿制)。

3、幼儿园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9号(原建国路小学校址南侧)。

4、办学规模:占地面积7亩,建筑面积4137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面积800平方米。幼儿园拟设班额为15个班,具体以幼儿园实际现状为准。

5、管理体制:幼儿园管理部门为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6、甲方需确保对标的幼儿园所在的物业拥有完整且无瑕疵的权利。

## 二、运营范围

甲方将独家委托乙方对标的幼儿园进行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该幼儿园所属或占用房产、周边场地等事宜。

### 三、运营期限

1、委托期限：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第一年合同期满，续签下一年以对应年度预算为前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运营期限结束或无下一年度预算或因乙方未通过考核或未达到下一年续签合同的其他条件后，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投入的全部资产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将运营管理期间投入的全部资产等向甲方进行无偿移交。移交期限为1周，不得推迟，如有推迟，扣每超一天按当年运营管理费的0.5%，乙方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2、运营期间，甲方每年度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市、区公办幼儿园办园要求及双方约定内容对乙方的购买服务绩效、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考评合格以上，继续续签下一年合同，考评不合格，终止合同，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并提前1周通知乙方撤离。

#### 3、合同的终止：

- (1)无下一年度预算；
- (2)合同总服务期3年期满；
- (3)对乙方综合考评不合格；
- (4)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6)乙方日常管理中出现违法、违规办园行为。

出现上述(3)、(4)、(5)情形后，甲方给予乙方30天整改期限，限期届满，乙方仍未达到履行合同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解除合后，1周内全部撤离移交，如不撤离移交，扣每超一天按当年运营管理费的0.5%，乙方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 四、关于设施设备的约定

1、甲方保障标的幼儿园移交时，相关设施设备的达标投用，乙方负责在委托运营期内幼儿园环境创设、园所特色创建所需物资投用清单，乙方需在采购前15个工作日内整理好物资清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审核，并由甲方负责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上述甲方采购的所有设施、设备及玩教具在运营期结束，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共同制作移交清单，并将移交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五、托管标的的移交

1、移交标准：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可投入使用并具备开园条件的标准移交，移交日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进行确认。

2、责任界定：乙方负责幼儿园的日常运营管理，在日常运营中，因乙方过错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甲方过错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如乙方因此被追责，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六、运营管理服务费、保教费及伙食费的收付及使用

1、就乙方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按照800元/月/生核算。(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及团

队人员工资、教职工薪酬、日常开销、房屋物业管理、水电气暖、网络、小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其他能源费用支出等全部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运营管理服务费按照800元/月/生核算，按月拨付，以财政局审批为准。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票据。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幼儿园经费用于幼儿园日常运营，不能挪作他用。

4、保教费由政府财政直接收取，乙方予以协助。

5、除了甲方组织的教师员工培训外，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要求进行教师培训，需保证一定的培训学时和培训效果，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伙食费由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收取，乙方予以协助，按相关规定使用并结算，定期向家长公开伙食账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核查。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行管理费。

2、乙方为标的幼儿园的运营管理者，拥有包括教职工人事、运营等职权。甲方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等具体管理事务有监督职责，有权了解掌握幼儿园管理状况，并具有参照政府同类公办园的宏观行政管理权及建议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办园，不断提高保育保教质量，保障提供优质服务，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开展相关调查，并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

3、乙方应依法履行对幼儿园的管理义务，应达到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的通知(陕教发〔2011〕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1号)文件要求的办园标准。如合同期限内相关教育部门发布新的办园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试行。乙方每学期向甲方报告幼儿园的办学情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幼儿园的考核。配合甲方开展区域内幼儿园的教育交流、学习、培训等活动。

4、乙方在运营管理标的幼儿园期间，应独立承担该园运营管理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乙方与员工的劳资纠纷、幼儿安全事故等)。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伙食费按该园在物价局备案的标准收取，建立幼儿园伙食专账，独立核算，收支平衡，伙食费不得盈余；定期向家长公布伙食账目，接受家长监督。乙方在伙食费用的使用中应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幼儿园的各类考核和创建工作；及时完整提供所需的账目及佐证资料。

6、在幼儿园委托运营期内，幼儿园所在物业，建筑物本身及大型设施设备(大型玩教具)的维修维护，乙方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完成维护维修；乙方每学期结束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整体维修、物资补给方案，由甲方审批后进行整体维保和采购，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7、甲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托管标的或乙方正常使用全部经营场所，除不可抗力外，出现托管标的不能正常开园的情况，甲乙双方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仅指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事件，此外均不视为不可抗力。

8、甲乙双方均不得出售、转让、转包、抵押、质押标的幼儿园及投入此标的幼儿园的资产、权益，以及在标的幼儿园中的任何权益权利，亦不得就以上述资产、权益和权利提供任何债务担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出租、改建幼儿园的房屋和改变幼儿园土地的使用范围；不准随意对外调拨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定期向甲方报告属于自然损坏和自身积累、补充的设备。

9、甲方指定乙方在合同期内管理甲方的固定资产，甲方将以书面形式确定托管固定资产的范围(列出具体详细清单，注明日期、数量、金额，作为合同附件)，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检查监督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定期与乙方清查核对托管固定资产的账、物，审核报损、报废的托管固定资产等。甲方每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一次。

10、乙方所聘各类教职员工应满足以下条件：除甲方指派人员外，其余人员由运营管理机构自行招聘配备，与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劳动关系，并提供所配备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执行园长1人：研究生学历；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幼儿园园长教育**教学工作经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职期内全职在岗、无重大安全事故。

副园长2人：本科及以上学历，鼓励研究生学历；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幼儿园副园长教育教学工作经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职期内全职在岗、无重大安全事故。

保教主任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财务人员2人：会计、出纳各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初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保健人员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保健医2人应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1人应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或幼儿保健员证。

炊事员9人：至少3人持有高级厨师证；至少配备1名营养师、持有三级及以上营养师证；其余人员须持有相关岗位的执业资格证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安保人员2人：须经过培训，年龄50岁（含）以下，有保安证。

保洁人员3人：须经过培训，年龄55岁（含）以下。

保教人员45人：专任教师30人，保育员15人。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保育员高中及以上学历，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以上所有人员均须配备：1、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2、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到岗时须提供原件）；3、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任命书。（到岗时须提供原件）

11、运营管理服务费优先用于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拨付、社保缴纳（包含五险一金），不得拖欠人员工资。

12、乙方应做好教师专业素养和技能的培训，要重视安全教育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建立全园教师梯队成长机制，专任教师年流动率 $\leq 30\%$ 。

13、该合同不再继续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应主动整理好托管的固定资产，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 八、项目绩效评估

1、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由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组成，甲乙双方认可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2、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乙方管理幼儿园要遵守宪法、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政策，按《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要求，积极开展园本研修、业务培训、技能练兵、专题研讨等活动，参加各级各类业务竞赛及教育成果应取得良好成绩，各项考评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从发展理念、环境创设、特色课程、艺术创新等多个领域，在本合同服务周期内力争将托营幼儿园创建为咸阳市示范幼儿园，并打造成高质量的幼儿园品牌。

3、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过程性考核及终端考核。甲方各相关科室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及整改建议；年末由甲方相关科室组织业内专家对幼儿园进行终端考评，最终的考核结果由过程性考核与终端考评相结合而定。幼儿园的获奖以及受表彰情况将会纳入过程性考核。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之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存在以下情况，甲乙双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30天内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反国家或省市的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或托管标的)未能履行合同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经乙方通知后，30天内仍未能恢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已经不能达到预期的合约目的的，守约的一方或受损失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交接合同到期后，各方应对标的幼儿园的资产、债权、债务及损益等事项进行清算与交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根据合同约定各方应继续承担保密及违约责任。

## 十、违约及赔偿

1、甲方应按期向乙方结算支付费用。经由乙方书面申请并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但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结算费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违约金。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给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拟聘用教职工人员信息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3、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十四、附件

标的幼儿园的固定资产清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同时双方做好交接手续)。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文渊路38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成交通知书

\_\_\_\_\_:

陕西天玑领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委托,就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JLH-2026-027)进行公开招标,按照法定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单 价: 800元/月/生

服务期限: 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第一年合同期满,续签下一年以对应年度预算为前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玑领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 拟聘用教职工人员信息

序号	本项目中岗位	姓名	学历	上岗资格
1				
2				
3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总体方案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学年（¥：\_\_\_\_\_元/学年）；服务期限：\_\_\_\_\_。

一、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学年 小写：¥_____元/学年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无偏离，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六、总体方案

##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人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